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69 号汇富广场 401 室

电话：0510-80618271 传真：0510-80618270

目录

释义.....	2
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重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7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协议.....	18
五、置入资产.....	20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8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28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31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3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35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36
十二、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37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监管问答》的核查情况.....	38
十四、结论意见.....	39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比特科技、公众公司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利达	指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天秦	指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瑞艾迪	指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宝瑞得	指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丰投资	指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鸿和	指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澳科技	指	杭州广澳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21日更名为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万谋	指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组方、资产重组方	指	本次重组前科利达全体股东
财务投资方	指	由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与上海天秦组成的联合体
科瑞艾迪	指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宝瑞得	指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丰投资	指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组报告书》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96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	指	在比特科技破产重整中，科利达股东将其持有的科利达股权捐赠给比特科技，比特科技以捐赠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科利达股东和财务投资方转增比特科技的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整计划》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第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泰证券	指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署和印章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比特科技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4 年，比特科技因连续三年亏损，其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转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证券简称：比特 1，证券代码：400035。

2019 年 3 月 1 日，经债权人申请，本溪中院裁定受理比特科技破产重整。2019 年 5 月 5 日，比特科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9 年 5 月 7 日，比特科技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 05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比特科技重整计划。

（二）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比特科技与重组方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书的记载，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1、本次重组方（包括资产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将向比特科技捐赠现金与优质资产。其中，财务投资方为鲁胜利、吴新军、张宝全与上海天秦，合计捐赠不低于 0.195 亿元现金，以解决比特科技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资产重组方为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周继葆、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将向比特科技捐赠评估价值不低于 5 亿元的科利达 100%股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比特科技目前总股本 149,683,196 股为基数，以

资本公积金中的 500,000,000 元转增 500,000,000 股本。转增之后，比特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649,683,196 股。上述转增股份全部由资产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受让，所需资本公积金来源为上述捐赠现金或资产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注：以预计转增后股数649,683,196除以转增前股数149,683,196得到转增比例应为3.34038832。2019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操作时四舍五入为以每1股转增3.340388股为比例，共计转增499,999,951股，即相比预期方案少转赠了4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49,683,147股。）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会审字【2019】第181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423,665,513.94元，资产清算值990,877.90元。此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为200,422,914.19元，超过比特股份破产重整专项审计的资产清算值的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重整计划》、《重组报告书》和《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无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比特科技

1、比特科技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前，比特科技持有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和相关资料，比特科技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198167XW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城汇贤公寓3号楼1单元103
法定代表人	刘春海
注册资本	14,968.32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03年4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器设备，文化用品及办公设备，印刷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声像器材，建筑材料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销售，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比特科技历史沿革

（1）设立及上市

比特科技原名为“北京比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体改办字（1992）第27号文件批准，以北京市比特电子公司为主，由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财务公司、中国商业物资总公司 5 家公司共同发起, 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364 号文)审核同意, 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证券简称: 北京比特、证券代码: 000621。

1999 年 7 月 27 日, 公司更名为“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0 日, 比特科技迁址至上海。

(2) 终止上市并在股转系统转让

因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连续三年亏损,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6 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5 号)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4 年 4 月 27 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细则》第十四章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95 号文), 本公司股票自 2004 年 9 月 27 日起终止上市。

2004 年 12 月 3 日, 比特科技股票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股转系统成立后在股转系统转让, 证券简称: 比特 1, 证券代码: 400035。

(3) 破产重整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 05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比特科技提起的重整申请。

2019年5月5日，比特科技召开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包含本次重组内容）。

2019年5月7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比特科技的《重整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特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重组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科利达全体股东，包括周继葆、倪玉英、尹龙飞、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等8名自然人，和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法人企业。

1、周继葆

周继葆，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至1993年于苏州仪表元件厂任职，先后担任工程师、事业部技术副总、事业部总经理；1993年至1996年于中美合资苏州爱克逊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9年担任苏州电气控制设备厂厂长；1999年至今担任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同时担任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次重组前，周继葆持有科利达32.27%的股份

2、徐丰投资

徐丰投资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徐丰投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P84EJ06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 800-1 号大楼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纪芳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4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徐丰投资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

徐丰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红艳	50	25
吴纪芳	50	25
钱卫东	50	25
王珏	50	25
合计	200	100

本次重组前，徐丰投资持有科利达 8.49%的股份。

3、科瑞艾迪

科瑞艾迪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的记载，科瑞艾迪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B8UE78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珠江中路 159 号 A3 幢一层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葆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7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瑞艾迪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

科瑞艾迪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玉英	236	21.85
周继葆	180	16.67
郑康生	156	14.44
剩余30名股东	508	47.04
合计	1080	100

本次重组前，科瑞艾迪持有科利达9.32%的股份。

4、宝瑞得

宝瑞得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

据该执照的记载，宝瑞得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Y215C34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陆桥上头巷7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葆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3日
经营期限	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宝瑞得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宝

瑞得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玉英	15	75
周继葆	5	25
合计	20	100

本次重组前，宝瑞得持有科利达 9.62%的股份。

5、浙江鸿和

浙江鸿和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浙江鸿和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B136H1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2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卢广平
注册资本	壹亿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智能楼宇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外墙清洗，室内装饰设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承办会展，智能楼宇设备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健身器材，服装，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安防设备；预包装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浙江鸿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

浙江鸿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纲平	5,100	51
2	卢广平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本次重组前，浙江鸿和持有科利达 3.12%的股份。

6、广澳科技

广澳科技现持有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广澳科技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524380229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6 号菲律宾园·金菲豪园 5 号楼 B3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富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广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勇	495	99
2	孙金辉	5	1

	合计	500	100
--	----	-----	-----

本次重组前，广澳科技持有科利达 1.04%的股份。

7、潍坊万谋

潍坊万谋现持有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潍坊万谋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C7HXU3G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樱园小区西区 44 号楼 2-301
法定代表人	宋磊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阎美玲持有潍坊万谋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潍坊万谋持有科利达12.93%的股份。

8、上海天秦

上海天秦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上海天秦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7485372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C218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天秦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上海天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志	2,400	80
2	肖金娜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本次重组前，上海天秦持有科利达 2.0%的股份。

9、倪玉英

倪玉英，女，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1.88%的股份。

10、尹龙飞

尹龙飞，男，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2.55%的股份。

11、范巨涛

范巨涛，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8.48%的股份。

12、谢碧清

谢碧清，女，中国国籍，1948年7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6.17%的股份。

13、吴新军

吴新军，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0.44%的股份。

14、张宝全

张宝全，男，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0.44%的股份。

15、鲁胜利

鲁胜利，男，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1.25%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方为依法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比特科技

2019年5月5日，比特科技召开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包含本次收购内容）。重组方持有比特科技部分股份，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各方均未参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2019年5月7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比特科技的《重整计划》。

2、重组方

2019年5月12日，重组方周继葆、倪玉英、尹龙飞、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以及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比特科技分别签署《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科利达股权赠与比特科技。

2019年5月12日，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比特科技签署《现金赠与协议》，约定将其自有的现金（合计0.195亿元）赠与比特科技。

3、标的公司

2019年5月15日，科利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所持有的科利达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修订公司章程。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就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通过股转公司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尚需就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通过股转公司审查。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协议如下：

2019年5月12日，资产重组方周继葆、倪玉英、尹龙飞、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比特科技签署《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科利达股份赠与比特科技。

资产重组方保证对其赠与比特科技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周继葆承诺科利达置入比特科技后在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45 亿元、0.65 亿元、0.9 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将由其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足。

2019 年 5 月 12 日，财务投资方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比特科技签署《现金赠与协议》，约定将其自有的现金（合计 0.195 亿元）赠与比特科技。

比特科技将财务投资方捐赠的现金和资产重组方捐赠的股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以捐赠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财务投资方和资产重组方定向转增股份，定向转增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 1 元，详细情况如下：

重组方	捐赠科利达股权 (%)	转增股本 (股)
周继葆	32.27%	166,139,132
科瑞艾迪	9.32%	41,542,915
徐丰投资	8.49%	37,842,682
宝瑞得	9.62%	42,872,265
潍坊万谋	12.93%	62,142,641

浙江鸿和	3.12%	15,000,000
广澳科技	1.04%	5,000,000
上海天秦	2.00%	12,000,000
尹龙飞	2.55%	11,352,877
倪玉英	1.88%	8,381,465
范巨涛	8.48%	40,745,311
谢碧清	6.17%	29,647,330
吴新军	0.44%	5,333,333
张宝全	0.44%	7,000,000
鲁胜利	1.25%	15,000,000
合计	100.00%	499,999,951

注：周继葆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中有 22,270,778 股为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以支付后续股改对价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五、置入资产

本次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重组方合计持有的科利达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科利达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科利达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4532Y
住所（办公地）	江阴市华士镇陆桥陆通路7号

注册资本	70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2月03日至2029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周继葆
经营范围	柔性电路板、柔性连接电缆、刚性电路板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 关表面贴装；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设计；提 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科利达的历史沿革

科利达公司由江阴市路桥镇渔猎村和周继葆于1999年2月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其中江阴市路桥镇渔猎村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80%；周继葆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1年10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江阴市路桥镇渔猎村将所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周继葆，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继承。

2007年8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周继承将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倪玉英。

2015年5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周继葆缴纳1,368万元，倪玉英缴纳7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周继葆出资1,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倪玉英出资75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7年1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

本人民币8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周继葆缴纳760万元，倪玉英缴纳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本次增资后，周继葆出资2,1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倪玉英出资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7年4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股东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本次增资后，周继葆出资2,1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93%，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81%，倪玉英出资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6%。

2017年7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15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股东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519.23万元，新股东尹龙飞缴纳155.77万元，原股东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1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515万元。本次增资后，周继葆出资2,1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1622%，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672%，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19.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7718%，尹龙飞出资155.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316%，倪玉英出资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717%。

2018年7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由苏州苏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120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10月，经科利达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以科利达公司2836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科利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81万元。

2018年12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9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幸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其中67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60万元。

2019年4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会决议，周继葆、科瑞艾迪、徐丰投资、尹龙飞、倪玉英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幸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科利达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周继葆	2278.51	32.27%
2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7.93	9.32%
3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324	8.49%
4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9	9.62%
5	尹龙飞	179.786	2.55%
6	倪玉英	132.83	1.88%
7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220.4	3.12%
8	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73.47	1.04%
9	范巨涛	598.67	8.48%
10	谢碧清	435.61	6.17%
11	吴新军	31.35	0.44%
12	张宝全	30.85	0.44%
13	鲁胜利	88.16	1.25%
14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07	12.93%
15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4	2.00%
	合计	7060	100%

2019年5月，根据科利达公司股东会决议，科利达原股东所持科利达股份全部赠与给比特科技，赠与后，科利达成为比特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利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苏州市狮威市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0365676XU
住所（办公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68号1327室
注册资本	7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周继葆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的表面贴装；销售：电子加工原辅材料、辅助设备；提供电子产品加工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利达持有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191R61
住所（办公地）	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199号5号楼
注册资本	7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周继葆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电子原材料、辅助设备；提供电子产品加工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利达持有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利达股东资产账面价值121,798,180.95元，其中账面价值为25,023,854.86元的机器设备及账面价值为374,635.13元电子设备抵押于融资租赁公司，账面价值为41,734,465.18元的机器设备通过融资租赁形式租入。

2、不动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利达拥有以下不动产权：

（1）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1518号

事项	内容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8 号
权利人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坐落	华士镇陆桥村上头巷 72 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281 014004 GB00004 F10001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42002.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5173.14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 2067 年 5 月 14 日至

（2）澄土国用（2014）第19426号

事项	内容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澄土国用（2014）第 194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坐落	华士镇陆桥村上头巷 72 号
地号	320281014004GB00003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3421.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 2055/2/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澄土国用（2014）第19426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存续期至2020年5月23日。他项权利证号为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22658号。除此之外，科利达无其他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3、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利达共计拥有20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精度长寿型电路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6-4-15	ZL201610233187.9	2018-9-21	原始取得
2	高精度长寿型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12.4	2016-9-14	原始取得
3	一种无台阶断差且良品率高的多层电路板压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13.9	2016-9-14	原始取得
4	并联式钢片条贴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3.5	2016-8-24	原始取得
5	电路板的热压式压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4.X	2016-8-24	原始取得
6	高质量高精度的大尺寸电路板生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5.4	2016-8-24	原始取得

7	长寿精密型超薄电路板电镀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6.9	2016-8-24	原始取得
8	新能源汽车用具有高稳定性的预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7.3	2016-8-24	原始取得
9	高效层叠型电路板生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8.8	2016-8-24	原始取得
10	智能手机用电路板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9.2	2016-8-24	原始取得
11	新能源汽车用核心电路板的高效印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10.5	2016-8-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保护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7-2-28	ZL201720184811.0	2017-11-3	原始取得
13	显示屏背光板用高效蓝光识别贴片机	实用新型	2017-2-28	ZL201720184372.3	2017-12-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大尺寸柔性线路板生产用载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28	ZL201720185487.4	2017-11-3	原始取得
15	一种线路板贴片气动夹紧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28	ZL201720185504.4	2017-11-3	原始取得
16	高精度大尺寸立体屏幕用线路板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845.1	2018-11-2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大尺寸立体屏幕上的线路板用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594.7	2018-8-22	原始取得
18	小尺寸电动大巴电流保护器线路板的高效检验机构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691.6	2018-11-2	原始取得
19	新能源大巴用小尺寸电流保护线路板批量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783.4	2018-11-2	原始取得
20	高精度多次冲压机台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737.4	2018-11-2	原始取得

（五）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查询，未发现科利达股权设立

质押的信息。

根据科利达原股东承诺，其原持有的科利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资产重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财务投资方捐赠的现金均已过户至公众公司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科利达成为比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科利达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实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和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比特科技股东，在本次重组前持有比特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具体数量如下：

股东	重组前持股数（股）
谢碧清	500
范巨涛	1,000

鲁胜利	1,000
上海天秦	500
吴新军	500
尹龙飞	500
周继葆	1,000
科瑞艾迪	500
徐丰投资	500
宝瑞得	500
张宝全	1,000
浙江鸿和	500
倪玉英	500
广澳科技	500
潍坊万谋	1,000
合计	10,000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5月5日，比特科技召开债权人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未参与比特科技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未参与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符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重组方的访谈，截至本次重组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重组方与比特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重组方周继葆将成为比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防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因关联交易侵犯比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周继葆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比特科技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

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比特科技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比特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比特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收购人承诺在比特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收购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比特科技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收购人将杜绝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比特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收购人保证将依照比特科技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比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周继葆将成为比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继葆除直接持有比特科技的股份外，还持有科瑞艾迪的股权和宝瑞得股权，其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比特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周继葆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比特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在上述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比特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比特科技，以避免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比特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继葆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周继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特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比特科技同业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比特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特科技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29日，比特科技发布了《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暂停转让。

2. 2019 年 3 月 1 日，比特科技收到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溪中院”）的（2019）辽 05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提起的重整申请。比特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就本溪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比特科技的重整申请进行公告。

3. 2019 年 5 月 5 日，比特科技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本溪中院 13 号法庭召开，并表决通过了《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其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比特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4.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 05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比特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5. 2019 年 6 月 4 日，比特科技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就管理人委托拍卖公司分别对公司持有的江苏久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47.84%股权、北京朗视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及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房产公开拍卖进行公告。

5. 2019 年 6 月 28 日，比特科技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对重整投资方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将现金与资产捐赠给比特公司进行了公告，并对以公司总股本 149,683,196 股为基数、以每 1 股转增 3.340388 股为比例，共计转增 499,999,951 股，转增的股份已全部划

转至重整投资方证券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6. 2019年7月25日，比特科技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本溪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特科技已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比特科技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比特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9）第1481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科利达资产负债表下资产总额为231,833,005.80元。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科利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科利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386.97万元。

根据重组方与比特科技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重组资产方捐赠的科利

达100%股权全部记入比特科技资本公积，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价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比特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重组方持有的科利达100%股权，根据科利达工商登记资料及重组方在《重整计划》和《股权赠与协议书》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利达股权清晰。

根据《重整计划》在本溪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重组方应将承诺的相关资产注入比特科技并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2019年6月17日，重组方已将其拥有的科利达100%股权捐赠给比特科技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至比特科技名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比特科技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比特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比特科技无主营业务，无有效经营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比特科技拥有科利达10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变更为以柔性电子线路板（FPC）为核心的电子线路板及其功能组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比特科技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优质资产，拓展新兴产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快速稳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比特科技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比特科技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比特科技保持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比特科技由于长期没有实际经营，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公司日常运营、法人治理结构未能有效落实。本次交易完成后，比特科技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选举工作，根据新的业务发展目标，聘请了新一任高管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比特科技完善和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银泰证券。根据银泰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从业人员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银泰证券及相关经办人员具备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公司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北京永拓。根据北京永拓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永拓具备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评估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比特科技、科利达及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申报表》、《自查报告》，各方自比特科技股份暂停转让之日（2018年3月30日）前六个月内，即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各知情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转系统或其他途径购买比特科技挂牌交易的股票。

十二、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以下相关主体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一）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公众公司系比特科技，重组前比特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比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继葆。

（二）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科利达，其控股子公司有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包括周继葆、倪玉英、尹龙飞、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等8名自然人，和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法人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上述核查对象的信用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徐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2月17日被江阴

市人民法院出具案号“（2020）苏0281执650号”采取限制消费令，但不会造成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也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监管问答》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监管问答》第一条规定

根据2019年3月1日本溪中院作出的“（2019）辽0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本溪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比特科技的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组前，比特科技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比特科技重组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不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规定。

（二）关于《监管问答》第二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特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监管问答》第二条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监管问答》第三条规定

根据2019年5月6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比特科技《重整计划》，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约定：本次重组方向公众公司捐赠科利达100%股权，以恢复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上述安排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比特科技本次重组系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公

司在重整前不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要求，根据《监管问答》第三条规定，比特科技重组完成后需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此之前不得进行定向发行和重组。

（四）关于《监管问答》第四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特科技属于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不涉及《监管问答》第四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已经获得重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审批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未参与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符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协议及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分别由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后，科利达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实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比特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比特科技尚需要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参加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手方也不会出现因可能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造成标的资产权属纠纷、潜在诉讼或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冯刚

经办律师签字： 冯刚

经办律师签字： 张慧

